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恢復交易

茲提述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施加的復牌指引及本公司股份合併與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安排的公告(「**符合復牌指引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公告。

背景

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公告，證監會(「**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規則**」)第 8(1)條發出指令，由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暫停本公司之股份於原有櫃台(代號：648)及臨時櫃台(代號：2906)買賣。

恢復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份將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於聯交所原有櫃台(代號：648)及臨時櫃台(代號：2906)恢復買賣。

證監會施加的復牌條件

本公司獲悉證監會已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根據證券規則第 9(3)(c)條，准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惟須符合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一：本公司刊發本公告。

復牌條件二：本公司承諾(a)促使內控顧問(定義見下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已妥善實施內控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之建議及(b)促使內控顧問在跟進檢討後向本公司及證監會提交報告(「**跟進檢討報告**」)以同時審閱。

復牌條件三：本公司就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刊發公告。

上述復牌條件並不影響聯交所以其自身權力施加的任何復牌條件或指引。

證監會的關注事項摘要

證監會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發出的因由說明信中列出的關注事項列載如下：

- (a) 本公司由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9.9%權益(「**該交易**」)所支付的代價顯得過高。
- (b) 本公司表面上沒有任何充分理由就該交易以這種方式進行和支付此過高代價。
- (c) 曹貴子醫生(「**曹氏**」)於在該交易時能夠一同控制康健及本公司，而該交易的賣方並非獨立第三方，及該交易並非公平磋商的結果。
- (d) 本公司就曹氏對其事務的控制及影響力對公眾股東及市場有所隱瞞。
- (e)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有關該交易的公告中聲稱該交易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該交易的代價乃是在公平磋商後釐定，含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
- (f) 鑑於上述，證監會質疑本公司的狀況、過往的管理方式，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誠信和整體操守。

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和建議

證監會及本公司已共同委聘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審閱已經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控報告**」)亦已向本公司和證監會發出。

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及建議列載如下：

主要發現	建議
本公司備有登記名冊以記錄其董事、股東及重要控制人的資料，然而，董事名冊、股東名冊及重要控制人名冊並無記錄編制人及覆核人。	建議本公司的管理人員(「 管理層 」)在上述登記名冊上記錄編制人及覆核人的簽字，並註明有關日期、職稱及姓名。
本集團備有利益衝突政策以識別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有關程序，惟缺乏書面記錄已定期進行利益衝突申報程序以及要求提供利益衝突情況變更。	建議管理層每年要求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處理本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主要職能的相關人員填寫利益申報表，並提交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審閱及備案。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應確保申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所有集團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申報表最終應提交予董事會審閱。 建議管理層將相關程序加入利益衝突政策。

主要發現	建議
優化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	建議管理層將上市規則若干部分納入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
公眾舉報沒有書面程序。雖然本公司網站設立了舉報渠道，但公眾只可透過郵寄舉報。	建議管理層列載公眾舉報的程序，公眾除可以郵寄方式舉報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直接以電郵進行舉報。
優化須予披露交易的審批政策及程序	建議管理層將上市規則若干部分納入須予披露交易的審批政策中，並應定期(至少每年)檢討相關政策、方式及/或手冊。
並無曹氏及許家驊醫生(「許氏」)的親屬或關係密切人士名單	建議管理層備有曹氏和許氏的親屬或關係密切人士名單，並每六個月更新及審閱一次。
財務報表及業務表現的定期編製及審閱缺乏書面記錄，以確管理帳、財務及業務表現的審閱及分析已定期進行	建議管理層每月審閱管理賬、審閱和分析財務和業務表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數據和關鍵財務和績效指標)，並備有書面記錄。管理帳目及相關之財務及業務表現的審閱及分析每月報送指定管理層審閱。
風險登記冊的編製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的評估及匯報程序缺乏書面記錄	建議管理層按現有的風險管理政策，就有關風險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程序、編制者及審閱者的記錄，並備有適當的書面記錄證明。
提名委員會在企業管治政策中的職責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能不一致。	建議管理層將董事委任及繼任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責任範圍，而更新後的職權範圍應獲董事會批准。
對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和諮詢機構潛在候選人的資格、經驗和技能的評估程序和盡職調查程序缺乏書面記錄證明	建議管理層就評估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和諮詢機構的潛在候選人的資格、經驗和技能，以及對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和諮詢機構的潛在候選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包括背景調查、履歷查核和其他相關查詢)保留適當的書面記錄。
若干董事的資格及資歷證明文件未有妥善備存。	建議管理層確保董事的履歷及資格的證明文件由指定人員/部門妥善保存，以備不時參考。

此外，內控顧問已在內控報告中評估並確認：

- (a)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i)獨立於曹氏及許氏，及(ii)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
- (b)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並非曹氏、許氏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的民事法律程序

誠如其於 2024 年 9 月 4 日的新聞稿所述，證監會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對本公司的七名前董事及兩名前事實董事展開民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董事資格令。

符合復牌條件

鑑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刊發本公告已符合復牌條件一，並已向證監會提交符合證監會所施加的餘下復牌條件的承諾。

誠如符合復牌指引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符合所有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按證監會的指令暫停買賣。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根據證券規則第 9(3)條，本公司在原有櫃台(代號：648)及臨時櫃台(代號：2906)的股份買賣將獲准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恢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5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